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的要求,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棕榈园林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金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对棕榈园林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棕榈园林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,依据公司实际情况,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,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,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对棕榈园林持续督导的基础上,实地了解了对棕榈园林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,持续跟踪、关注了棕榈园林规范运行情况,对棕榈园林自查情况进行了督导。经核查,国金证券认为:棕榈园林已按照相关要求,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棕榈园林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	罗洪峰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

